

經鑑定「須拆除重建」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簽證安全判定書

本安全判定標的物係臺北市_____區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列管為須拆除重建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，經本人現勘並參考原建築物鑑定報告書評估結果：

無明顯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損壞現象；

雖有局部損壞現象惟已設置適當安全防護措施；

其他：_____

認定該戶在正常使用下無即刻性危險，研判尚可繼續使用_____個月。

(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)。

備註：尚可繼續使用期限以1年為限，逾期應再重新簽證判定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技師(建築師)：

(簽名蓋執業圖記)

連絡地址：

電 話：

所屬公會審核技師(建築師)符合簽證資格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